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2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 时

（二）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张海龙先生

（六）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代表公司股份 62,503,846 股，占总股份 129,600,000 股的 48.2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记名投票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中有关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安徽证监局《转发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皖证监函字[2012]140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部分（第七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进行修订和完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现金分红标准、比例、相关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为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和中小股东充分表达诉求提供了制度保障，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还对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了明确规定。

赞成 62,503,84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代表所持股份数的 100%。

2、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83号），公司将新增 45,636,496 股股份吸收合并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75,236,496 股，股份种类全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因此，公司注册资本由 129,600,000 元增加至 175,236,496 元。

赞成 62,503,84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代表所持股份数的 100%。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中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上述第二项议案对公司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的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1、公司章程第六条，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5,236,496 元”。

2、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现修改为“目前公司股份总额为 175,236,49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75,236,496 股”。

赞成 62,503,846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代表所持股份数的 1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李刚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1 月 16 日